

浦东“钓鱼执法”案
问责结果出炉
新区副区长城管局长
被行政警告

据新华社上海12月7日电 (记者季明)上海市监察局7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陆月星、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吴福康,因对10月20日对外发布“孙中界事件”错误调查结论负有领导责任,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今年10月14日,浦东新区发生了原南汇城市交通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对驾驶员孙中界非正常执法取证的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上海市监察局关于给予陆月星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和《上海市监察局关于给予吴福康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中说,陆月星作为浦东新区负责“10·14”事件处罚的副区长,没有深入核查,同意在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撰写向社会公布的新闻稿。吴福康作为该局的主要领导,对“10·14”事件的事实真相没有深入实际进行核查,轻信基层执法人员对该事件的情况报告,并在浦东新区五部门共同讨论的新闻发稿上签字。

10月20日,这份与事实真相不符的新闻稿向社会正式公布,以致误导了社会公众,损害了政府形象。10月26日,浦东新区政府举行新闻通气会,通报关于“10·14”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区政府对此事件的处理意见,认为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使用了不正当取证手段,10月20日公布的结论与事实不符,为此向全社会公众作出公开道歉,同时启动相应的问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奉节“楼裂裂”事件后续
肇事开发商
责任官员被刑拘



12月7日,重庆市政府联合调查组通报了对奉节“楼裂裂”事件调查处理情况,认定“楼裂裂”事件系开发商违法建设、施工引起,这一事件还暴露出当地政府违法转让土地、监管不力等问题。

目前,司法部门已依法对肇事开发商重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厚元、奉节县农委党委书记、永安镇原镇长刘祥兴等人实施了刑拘。图为发生开裂的楼道暂时用钢架支撑着。

新华社发

为他人抢劫带路
一男子被判刑3年

据新华社南京12月7日电 (记者顾春)

一名男子因为为他人抢劫带路,被无锡市崇安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82年出生的蔡阳,是陕西安康人。今年7月的一天晚上,他和陈波、李飞、张华、赵丰等聚在一起喝酒。陈波提议去弄点钱来用,这个提议很快得到了其他人的认可。于是,他们购买了4把匕首,由蔡阳带路,来到中储建材市场一家橱柜店前,蔡阳因为害怕,先行离开。期间,四人劫得店主人民币700元、1部手机,陈波持匕首捅伤了店主。经法医鉴定,店主的伤势已构成轻伤。

承办法官认为,虽然被告人在预谋时没有明确采用何种作案方式,但是对于通过非法手段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是明确的,而蔡阳明知其他被告人在案发前购置了匕首,仍参与其中,将四名被告人带至案发现场附近,可见其使用包括暴力方式在内的不法手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是存在的。

“海宝”携伊利
“世博牛奶”登陆海南

12月4日,上海世博会海南宣传周开幕仪式在海南省博物馆大厅隆重举行。世博吉祥物“海宝”与伊利“世博牛奶”在海南人民的热切期盼中登陆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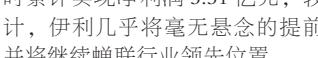
据悉,自2007年8月5日上海世博会宣传周启动以来,已在全国超过27个省市区和港澳台地区成功举办,此次海南之行是世博会宣传周将举办“走进世博会”大型展览、“走进世博会”系列讲座、“世博校园行”等一系列活动。在随行世博宣传周的过程中,“海宝”与伊利“世博牛奶”俨然成为大众热捧的世博标志符号。

自5月成为唯一一家符合世博标准、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提供乳制品的企业后,伊利集团即在全公司上下推行“世博标准”工程,由内而外地对品质、渠道、科研及公益形象进行全方位锻造,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

与此同时,为全面提升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公共服务水平,伊利集团近期与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签署合作协议,在世博会期间,伊利集团将在世博园独家支持筹建40多个专业母婴服务中心,为孕妇及母婴游客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完善的专业服务。

业内人士指出,携手世博是伊利继奥运之后再度跨越提升产品及品牌形象的又一契机。伊利对产品品质的精心锻造及对专业服务的日臻完善,这种“世博效应”已经在2009年下半年逐步加强,并将在2010“世博年”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据了解,伊利近期公布的三季度财报显示,2009年前三季度,伊利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22亿,同比增长1.03%,同时累计实现净利润5.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6.66%。据此估计,伊利几乎将毫无悬念的提前实现全年216亿元的销售目标,并将继续蝉联行业领先地位。



2009 热点法制事件扫描

通过对2009年热点法制事件的扫描,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到时代烙印,“躲猫猫”“70码”“钓鱼执法”等事件告诉人们,信息公开透明对政府公信力是何其重要;对于查办贪官、重庆打黑、足坛查赌等大事件,人们坚信法治中国必然是朗朗乾坤;而在邓玉娇、梁丽等案件中,我们又能看到法律、道德、情理的平衡;周久耕案件和“艾滋女”事件,则一正一反地呼唤着网络世界的社会责任……

“躲猫猫”“70码”“钓鱼执法” ——再调查考验政府公信力

【“躲猫猫”】今年2月12日,涉嫌盗伐林木被关押在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李养明,经医院抢救无效非正常死亡。当地公安部门起初通报称,李养明在与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时头部受伤致死。对此,包括网民在内的社会各界普遍表示质疑。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再次调查表明,2009年1月29日至2月8日,李养明在被关押期间,被同监房的张厚华、张涛、普华永等多次体罚、虐待和殴打,导致其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件调查清楚后,晋宁县公安机关相关领导和民警均被问责,殴人致死的牢头狱霸被追究刑事责任。

【“70码”】5月7日晚八时许,20岁的杭州青年胡斌驾驶跑车行驶到文二西路一小区门口人行横道时,撞飞横过马路的25岁男青年谭卓,致谭卓当场死亡。次日,杭州市公安局称案发时肇事车辆车速认定“每小时70码左右”,受到公众质疑。后鉴定机构出具报告称,肇事车辆时速在每小时84.1公里至101.2公里范围,且被非法改装过。

此后,胡斌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而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又有人质疑出庭受审的胡斌是“替身”,司法机关则证明了他确为“真身”。这种怀疑,某种程度上是“70码”导致的不信任感的延续。

【“钓鱼执法”事件】今年九月间,上海相继发生两起“钓鱼执法”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9月8日,白领张晖在驾驶车辆过程中,遇一“胃疼”男子主动搭车,后被交通执法部门抓获,并以非法营运处罚。对此,政府部门承认“钓鱼执法”,张晖诉诸法院也获得胜诉。

10月14日,打工者孙中界驾驶车辆同样被“职业钓鱼”搭乘,后被交通执法部门抓获并处罚。孙中界则愤然斩指,而有关政府部门的初次调查简单草率,与事实不符。此后,上级政府及时纠正错误,承认存在“钓鱼执法”现象,并向当事人道歉。

【点评】三起事件中,无一例外出现了政府部门推翻初步结论的“再调查”环节。在信息公开已成为政府法定责任的今天,企图掩盖事实真相的“躲猫猫”不啻鸵鸟政策,既不合法也不高明。在“钓鱼执法”事件的处置过程中,一位政府官员诚恳地表示,政府不能够保证不犯错,但一定要保证诚实、诚恳斯言,要树立政府的公信力和依法行政的形象,需要日积月累的艰苦努力;而要破坏这种公信力,一件错事足矣。

反腐、打黑、查赌 ——法治中国的朗朗乾坤

【问题官员“落马”】今年以来,多名省部级高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落马”。从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到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浙江省纪委原书记王华元,然后是深圳市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许宗衡,再到天津市原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原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皮黔生,直到贵州省政协原主席黄瑶,地厅级的“落马”干部中,重庆市规划局原局长蒋勇、安徽省巢湖市原市委书记周光全等违法违纪问题均十分严重。

【重庆打黑】2009年上半年,山城重庆打出一连串打黑“组合拳”。“黑老大”黎强、谢才萍们落网受审,背后的保护伞文强、彭长健等也被揪了出来。打黑过程中,“黑老大”政治上染红,经济上漂白的内幕被一一揭开。譬如黎强,表面上是重庆市人大代表、成功企业家,掌控着重庆主城区近20条客运线路,背地里主使多起砸车、斗殴事件。而几乎每一个“黑老大”背后,都有一个甚至多个“潜伏”在党政干部、政法干警手中的靠山。

【足坛查赌】2009年,一场足球打假行动悄然展开。公安机关周密部署、几经周折,查清了王鑫、杨旭等人涉嫌利用商业贿赂,操纵国内个别场次足球比赛的事实。所有关心中国足球的人都期待,司法利剑能真正铲除假球、赌球的毒瘤,也期待着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综合治理,真正让绿茵场变成一片净土,让我们的足球事业健康发展。

【点评】腐败、黑恶势力、黄赌毒丑恶现象,都是社会肌体上的毒瘤。而在这些现象背后,往往都有“权钱交易”“官商勾结”的影子。朗朗乾坤,法治中国,必然是邪不压正。挖出腐败案件的根子,揭开“黑老大”的“红帽子”,打掉赌球背后的黑色利益链,这既是广大群众的呼声,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在严格查办这类案



8月14日,在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内故意伤害致李养明死亡的张厚华、张涛、普华永等三名被告在看守所内接受宣判。



10月26日,上海“孙中界事件”当事人孙中界(前右)得知处理结果后激动不已。



2009年10月21日,重庆“打黑大审判”第一案宣判,杨天庆(前排右一)等人在庭审现场。



9月8日,四川“孙伟铭醉驾案”中的被告人孙伟铭在法庭上。



11月27日,南京“6·30”特大醉酒驾车肇事案被告人张明宝在法庭上发言。

(本栏照片:新华社发)

件的同时,人们也期待制度建设、预防体系更加完备。

梁丽捡金、邓玉娇杀人 ——寻找“情理法”的平衡点

【梁丽捡金案】去年底发生的一起事件,引发了今年一整年的社会关注。去年12月9日,深圳机场女清洁工梁丽在机场“捡拾”到一个纸箱,后发现是整整一箱黄金饰品,价值约300万元。后黄金被公安机关在梁丽家查获,梁丽也被立案侦查。

梁丽的行为到底算不算犯罪,如果犯罪是盗窃罪还是侵占罪,这些疑问对她今后的人生都有极大的影响。今年9月25日,检察机关按照“疑罪从轻”的原则,认为梁丽的行为更符合侵占罪特征,因侵占罪属于自诉而非公诉案件,检方不予公诉。

【邓玉娇案】今年5月10日晚,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项目招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邓贵大、镇农业服务中心职工黄德智等人到“雄风宾馆梦幻城”娱乐。黄德智要求服务员邓玉娇为其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遭到拒绝。邓贵大、黄德智为此对邓玉娇进行拉扯,辱骂,邓贵大拿出一沓钱向邓玉娇炫耀并掏出邓玉娇面部和背部,邓玉娇两次欲离开房间,均被邓贵大拦住并推倒在沙发上。当邓贵大再次扑向邓玉娇时,邓玉娇持刀刺向邓贵大,致其死亡;黄德智被刺轻伤。

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法院审理后认为,邓玉娇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她为心境障碍,系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防卫过当和自首等情节,免予刑事处罚。

【点评】两个弱女子的遭遇,引发了如何定罪量刑的大讨论,以及对法律、道德、情理如何保持平衡的思考。不可否认,梁丽在巨大的利益面前动摇,然而主观恶意、客观危害并不算深;被告人邓玉娇在法律上犯罪,但被害人邓贵大等在道德上更应当被谴责。“法律不外乎人情”,这两起案件的处置过程中,司法机关在坚守独立性的同时合理考量民意和社会效果,值得赞赏。

成都、南京醉驾案 ——请敬畏生命!

【成都孙伟铭醉驾案】今年9月8日上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成都市民孙伟铭无期徒刑。此前,2008年12月24日下午,长期无证驾驶的孙伟铭在闹市区醉酒驾车,超速违章行驶,撞上多辆正常行驶汽车,并导致一辆车内的4名乘客死亡,1人重伤。一审审理过程中,孙伟铭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南京张明宝醉驾案】今年6月30日晚,某建筑工程师承包人张明宝与朋友在南京市江宁区金陵盛路吃饭,醉酒后驾驶别克轿车回家,沿途先后撞倒9名路人,并撞坏路边停放的6辆轿车,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死者中还包括一名孕妇。11月27日,此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点评】孙伟铭在终审判决后痛哭流涕,张明宝在法庭上向被害人家属作揖致歉。然而,眼泪和道歉可以解决问题吗?全国多起恶性醉驾事件的发生,引发了有关醉驾法律适用如何统一的讨论,这是十分必要的。中国已经进入汽车社会,我们的硬件可能比别人差,但是,守法驾车、敬畏生命的“软件”建设还需要好好“补课”。

周久耕、“艾滋女” ——网络世界的社会责任

【周久耕案】抽“天价烟”、戴外国名表、发表“雷人”言论,南京市江宁区房地局原局长周久耕最先被网民盯上。今年3月20日,南京市纪委、市监察局宣布,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给予周久耕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10月1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周久耕受贿100余万元,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20万元,受贿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并上交国库。

【“艾滋女”事件】今年10月12日,一条“河北容城‘艾滋女’与279名‘嫖客’发生关系”的帖子连同数百张不雅照出现在互联网上,迅速被众多内外网站转载,一些媒体竞相报道,舆论哗然。此后,闫德利主动提出进行HIV抗体检测,检测结果证实她并没有感染艾滋病毒。她同时表示,帖子所称个人博客并非其本人所写,整个事件是有人恶意毁谤。目前,涉嫌发布报复的犯罪嫌疑人、闫德利前男友杨勇猛已被逮捕。

【点评】网络对现实生活的影响已经越来越大。但是,网络并非“虚拟”,更不是真空。你在网上揭发贪污腐败,网下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关注;你在网上造谣诽谤,网下同样会有公检法机关调查审判。一正一反两个案例,都说明了网络世界要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

记者杨金志 仇逸

(新华社上海12月7日电)

以下所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海口明光海航大酒店所有:

是时候,一家人出门一起吃顿饭了……

锦和坊 中餐厅

Jin He Fang Chinese Restaurant

餐厅试业期间全场早茶一律8折优惠

午餐、晚餐消费满200元可享用特价酒水

营业地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9号

海口明光海航大酒店 二楼

营业时间:6:30-21:30

电话:0898-36638888转8222

网址:www.mingguanghai.com

六和轩 茶艺馆

新古典主义风格:包厢99间,包厢内附设小茶室

营业地点:海口明光海航大酒店三楼

营业时间:24小时全天候营业

订座电话:0898-36638888转8230



海南银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0915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定于2009年12月23日上午10时整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东方市八所镇解放南路二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第2196号、第2197号,原建筑总面积为6581.3m²,扣除已抵债的635.91m²)及该房屋所占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方国用(八所)字第057号,原面积为5397.5m²,扣除以上635.91m²房产所占相应的土地面积),参考价:519665元/整体,竞买保证金:8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09年12月22日止。

拍卖标的瑕疵说明:以上房产(即八所商贸市场)除二楼外,已交他人经营三十年(从199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9年12月22日下午17:00点前来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

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龙华支行;账号:2201020329200037206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16层